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市公安局三乡分局（单位名称）的中山市公安局三乡分局饭堂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山市公安局三乡分局饭堂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山兴中岐安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8845.06万元，资产总额为5133.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中山市公安局三乡分局饭堂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山市智谷云厨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5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山兴中岐安食品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山市智谷云厨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日期：2025年09月29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1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中山兴中岐安食品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

中山市智谷云厨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

中山兴中岐安食品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中山市智谷云厨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中山市公安局三乡分局饭堂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LSTD-2025-G016（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中山兴中岐安食品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中山市智谷云厨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中山兴中岐安食品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中山市智谷云厨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中山兴中岐安食品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中山兴中岐安食品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总体食材配送工作计划制定，设立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协调与监管整个项目，为本项目提供食材采购验收、食材检测、食材分拣加工、品质监管部分，中山市智谷云厨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食材配送运输，负责为本项目客情维护及售后服务工作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中山兴中岐安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全称）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70%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联合体成员中山市智谷云厨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称）为微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送采购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二份；副本一式二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甲公司全称：中山兴中岐安食品有限公司（盖章），乙公司全称：中山市智谷云厨餐饮管理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9月29日，

2025年09月29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